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及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司法鉴定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减轻企业和群众司法鉴定费用负担，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司法厅对我省现行司法鉴定收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和《山东省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2. 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 山东省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认定标准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司法鉴定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向委托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付费当事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经本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平等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司法鉴定收费按照不同鉴定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管理。

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部分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实际成本并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和司法鉴定事业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政府指导价司法鉴定项目实行目录管理。

第六条 未列入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的司法鉴定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司法鉴定机构与付费当事人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鉴定事项难易程度、耗费的工作时间和费用、鉴定标的额等因素协商确定。

第七条 对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收费标准由司法鉴定机构与付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鉴定费，应当与付费当事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收费书面协议，载明鉴定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方式、收费依据、退费条款、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与付费当事人签订协议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确需变更的，应当与付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因鉴定活动需要，异地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等发生的交通、住宿、就餐等相关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应当与付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付费当事人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单方邀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与付费当事人按照双方签署的《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收费书面协议的相关约定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有关规定，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司法鉴定费用，应当向付费当事人出具合法票据。

司法鉴定机构向付费当事人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应当提供费用清单或合法票据。不能提供费用清单或合法票据的，付费当事人可不予支付。

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市场监管、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当事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法医类

(一) 法医病理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600	需要做多项整套鉴定项目的, 基准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8000 元。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200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3000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500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6000	
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具	6000	
7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1000	
8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600	
9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2500	
10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70	
11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12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13	硅藻检查	例	1000	
14	尸体 X 光检查	部位	120	
15	尸体 CT 检查	部位	500	
16	三维重建	部位	14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7	尸体全身 CT 扫描 (虚拟解剖)	具	8000	需要做多项整套鉴定项目的, 基准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8000 元。
18	尸体 MRI 检查	部位	1200	
1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20	法医病理诊断	例	1200	
2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000	
22	死亡方式判断	例	2000	
23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500	
2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1000	
2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26	损伤时间推断 (尸体)	例	1000	
(二) 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800	
2	残疾等级评定	例	1000	
3	伤病关系鉴定	项	1000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例	1500	
5	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	例	800	
6	骨龄 (活体) 鉴定	例	800	
7	男子性功能评定	例	700	
8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9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0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900	
11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	例	600	
12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600	
13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 评定	例	600	
14	诊疗合理性或相关性鉴定	次	600	
15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新旧 伤鉴别）	例	800	
(三) 法医物证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人类血斑种属试验	样本	1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 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 牙齿、骨骼、指甲等 微量检材加收 750 元 /样本。
2	人类精斑种属试验	样本	100	
3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个 体识别	样本	1000	
4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三 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1500	
5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二 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1500	
6	Y 染色体 STR 检验	样本	1100	
7	X 染色体 STR 检验	样本	1000	
(四) 法医毒物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500	需定量分析的每样品/目标物费用加收50%。
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品	400	
3	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	样品·目标物	1200	
4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目标物	1200	
5	生物样品中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品·目标物	1000	
6	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品·目标物	1000	
7	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品·目标物	800	
8	生物样品中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品·目标物	2100	
9	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目标物	800	
(五) 医疗损害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例	1500	涉及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相关诊疗行为及后果、原因力大小鉴定。
2	医疗过错评定	例	4000	
3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例	2000	
注：（一）“法医病理鉴定”、（二）“法医临床鉴定”及（五）“医疗损害鉴定”需要在司法鉴定机构内进行医疗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标准按照医保部门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二、物证类

(一) 文书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笔迹形成方式鉴定	项	1000	涉及财产案件的收费，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标的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表列收费标准执行；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部分，按标的额 1%收取；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按 0.8%收取；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部分，按 0.6%收取；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按 0.4%收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按 0.2%收取；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按 0.1%收取；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0.08%收取。 基准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个标的只能收费 1 次。
2	笔迹同一性认定	项	1000	
3	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	枚	1000	
4	印章印文同一性认定	枚	1000	
5	印刷文件制作方式鉴定	件	1200	
6	印刷文件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项	1200	
7	印刷机具鉴定	件	1200	
8	模糊图文辨认	件	1200	
9	字迹压痕显现	件	1000	
10	污损文件鉴定	件	1200	
11	变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12	特种文件鉴定	件	1500	
13	朱墨时序鉴定	项	2200	
14	文件物质材料鉴定	项	1000	

(二) 痕迹物证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手印形成方式鉴定	枚	800	项目 1、项目 2 中手印鉴定涉及财产案件的收费，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标的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表列收费标准执行；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部分，按标的额 1%收取；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按 0.8%收取；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部分，按 0.6%收取；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按 0.4%收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按 0.2%收取；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按 0.1%收取；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0.08%收取。 基准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个标的只能收费 1 次。
2	手印同一认定	枚	900	
3	足迹鉴定	枚	700	
4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00	
5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个	800	
6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7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8	枪弹检验建档	支/个	200	
9	动物蹄(爪)迹鉴定	枚	700	
10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00	
11	锁匙痕迹鉴定	件	600	
12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00	
13	玻璃痕迹鉴定	件	600	
14	牙齿痕迹鉴定	件	800	
15	唇纹痕迹鉴定	个	600	
16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00	
17	耳廓痕迹鉴定	个	600	
18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00	
19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20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组	400	
21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22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23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24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25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800	
26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三)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事故车辆认定	例	1000	涉及重大事故或 3 辆以上车辆碰撞的, 鉴定机构可以与付费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	车辆类别鉴定	例	1000	
3	车辆安全性能鉴定	例	1200	
4	车辆状况与事故关系鉴定	例	2000	
5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例	1600	
6	接触部位鉴定	例	1600	
7	驾乘鉴定	例	3000	
8	骑行推行鉴定	例	2000	
9	行驶(走)方向鉴定	例	2000	
10	行驶状态鉴定	例	2000	
11	运动轨迹鉴定	例	2000	
12	碰撞点鉴定	例	2000	
13	碰撞顺序鉴定	例	2000	
14	车辆起火部位鉴定	例	4000	
15	车辆火灾原因鉴定	例	5000	
16	车辆损失成因鉴定	例	2000	

三、声像资料

(一) 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硬盘检验	GB	2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盘等
3	CD 及 DVD 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4	U 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含 SIM 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更换 PCB 板；坏扇处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10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 个程序行	120	
11	软件功能检验	个	1500	按每个检验的软件收费
12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13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500	
14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15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16	密码破解	个	1500	
17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18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小时	260	
19	光盘溯源检验	片	600	
20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二) 声像资料鉴定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2	录音资料辨识	件	12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3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2000	
4	录音资料的降噪处理	件	1800	
5	语音分析检验	件	800	
6	录音器材检验	件	600	
7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8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9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10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11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12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13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14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15	人像鉴定	件	800	
16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17	多(超)光谱检验	件	800	
18	计算机人像组合	件	500	
19	手工模拟画像	件	800	
20	手工雕塑复原头像	件	2000	
21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说明：司法鉴定机构可在以上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制定具体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均不得超过 30%。

附件 3

山东省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认定标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

一、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涉及数额巨大民事诉讼的鉴定事项。

二、引起社会关注，并经互联网门户网站、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广泛转载、报道的案件涉及的鉴定事项；涉外案件、涉港澳台案件、涉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涉及的鉴定事项。

三、案件争议时间长，从鉴定事项发生到委托鉴定之日超过五年（含五年）的。

四、本次鉴定属于同一鉴定事项进行两次以上（含两次）鉴定的；法院再审案件委托鉴定的，重新委托或者作为再审案件主要证据的鉴定事项。

五、委托人对鉴定人有特殊要求，需选择或邀请两名以上（含两名）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鉴定并出具咨询意见的鉴定事项。

六、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相关规定，需要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鉴定事项。

七、涉及特殊检材样品检验的，涉及多学科，或者需要使用多种仪器设备、特殊实验室检验的鉴定事项。

八、多发性损伤，有三处或以上构成伤残等级的；人身损害致三次以上住院治疗的鉴定事项。

九、委托人、当事人、鉴定机构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鉴定事项。

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应告知委托人或当事人，并在《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中予以确认，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也应一并在《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